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初談同意書

您好，為使初次會談能順利進行，將作以下說明：

一、初談時間一次以 20 分鐘為原則；初談並非正式心理諮商，是為了讓輔導老師了解您的情況與需求後，再安排適合您的專業輔導人員、陪伴您進入正式的心理諮商。除非緊急、危機狀況外，初談以預約方式進行。

二、**保密原則**：您的晤談資料將受到嚴格的保密，除下列狀況

1. 當您所提內容有立即而明顯危急自己或他人生命財產安全之情況時，諮輔組必須知會相關人員來共同協助你，以提供您即時且完善的保護。
2. 在您的狀況需轉介醫療機構，或需透過專業心理人員集體協助時。
3. 當您所提內容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刑法、兒少福利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法規時，為維護您的最大利益，均需依法辦理。
4. 倘若您即將離校(ex. 退轉學、畢業升學等)，輔導人員將評估您是否有持續接受關心輔導之需要，若有其必要，將會請下個就讀學校的輔導人員協助關心您，以提供持續且完善的輔導協助。

若有以上之情事，基於保護您的安全，輔導人員將視實際情況需要，與相關人員(例如父母、導師、教官…等)聯繫，討論建立保護您安全之輔導策略；若牽涉通報規定，將依法進行校安、社政通報，或尋求警政單位協助。

三、初談後，將會依您的狀況安排與您晤談的輔導老師，以進入正式諮商輔導；每次諮商輔導時間為 **50 分鐘**，**每週以一次**為原則，**一學期最多晤談六次**，若遇特殊情況可調整次數。

四、若您因故不能前來，請在約定晤談時間前 **24 小時來電(07)8060505 轉分機 13302~13306** 或親自前來諮輔組告知取消晤談，若您二次無故缺席，諮輔組得不再保留您的晤談時段，以免影響其他申請者之權益。

五、您可要求停止晤談或是與輔導人員討論予以轉介；同樣的，若輔導人員考量個人能力限制、價值觀及您的最佳利益等因素，得提出轉介安排，轉介前需徵求您的同意。

六、為維護晤談品質，請於晤談前先將手機轉為靜音或關機。

七、其他：本同意書若是有任何疏漏或考慮未周延之處，可與輔導人員共同討論，並於簽訂契約之時雙方就討論結果作修正調整或補充之。

當事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輔導人員簽章：_____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您諮商輔導服務及其相關工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若您未滿18歲，應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當您透過「諮商輔導服務E化系統」或以口頭、紙本等方式申請諮商輔導服務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一、個人資料蒐集方式

透過個資當事人親送、郵遞、網路傳輸、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二、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 (一) 本校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三)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諮商輔導表單所需欄位等（含姓名、性別、生日、學號、系級、連絡電話、地址、E-mail、緊急連絡人、婚姻狀況、家庭狀況等資料）。
- (四)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五)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 (六)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請求刪除。
但本校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您上述之請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依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規定，制定以下目的：
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6-其他自然人進行、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依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規定，制定以下類別：
C001 辨識個人者、C011 個人描述、C021 家庭情形、C022 婚姻之歷史、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31 住家及設施。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 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因執行法定職務相關業務所須保存期間。
- (二) 對象：本校及所屬單位、業務合作單位、主管機關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
- (三) 地區：上述「對象」項目所列之利用對象所在地。
-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六、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七、本聲明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